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二百零六)

王亮 主编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主 编 王 亮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总经销
北京兆成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468.75 印张 3299.40 万字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册

ISBN 7-900363-51-1/D·02

定价：4606.00 元

目 录

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治理向机动车辆乱收费和整顿道路站点有 关问题的通知》的实施意见.....	1
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8
电力工程调试单位资质审批《电力工业部关于颁发〈电力 施工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等七个办法的通知》(电建 〔1995〕50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批准洛阳市城市总 体规划的通知.....	12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 决定.....	13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处置海南省积压房地产补充方案的 通知.....	145
处置海南省积压房地产补充方案.....	14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海关总署走私犯罪侦查机构职能调整和 更名的复函.....	15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有关收费优 惠政策的通知.....	154
国务院关于同意海南省调整海口市行政区划的批复....	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	

委员会	159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 出口管理条例》的决定.....	1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 委员会	163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 出口管理条例》的决定.....	1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	16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 管制条例.....	17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编办关于清理整顿行政执法队伍实 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181

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治理向机动车辆乱收费和整顿道路站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实施意见

国减负[2002]1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治理向机动车辆乱收费和整顿道路站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2)31 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把治理向机动车辆乱收费和整顿道路站点工作推向深入，经国务院原则同意，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按照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充分认识治理向机动车辆乱收费和整顿道路站点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以取消涉及机动车辆各种不合理收费项目和整顿道路收费站点为重点，加大标本兼治和监督检查力度，在抓落实、抓深入、抓成效上下功夫，切实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加强廉政建设，促进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做出积极贡献。

二、主要任务

(一)坚决取消不符合规定的向机动车辆的各种收费项目。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中发(1997)14号)和《通知》规定,全面清理向机动车辆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政府性集资、罚款项目。对不符合规定的各种收费项目要坚决取消,符合规定但标准过高的要降下来,重复收取的要予以合并,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各种摊派一律取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财政部、国家计委对涉及机动车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政府性集资项目,财政部对涉及机动车辆的政府性基金项目,实行目录管理并向社会公布。凡在公布目录之外的收费项目,一律按乱收费查处。

(二)全面整顿道路收费站点。一是对《通知》规定应予撤消的7种情况之一的收费站点,要立即停止收费,并限期拆除相应收费设施,严禁将上述已取消的违规设立的道路收费项目的收费转移到未被取消的道路收费站,继续变相收费。二是对现已转让收费权的收费道路项目,要按照《通知》要求进行认真清理整顿;按国家规定批准收费期限届满的,要停止收费。三是对符合保留条件的站点,由有关省级人民政府重新办理审批手续,重新核定收费期

限和收费标准。四是对收费公路和城市道路实行总量控制。各省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收费还贷公路实行统一管理。

(三)严格执行向机动车辆收费和设置道路收费站、检查站的审批管理制度。按照《通知》要求，今后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外，任何地方、部门和单位均不得出台新的涉及机动车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政府性集资项目。收费公路和城市道路的收费期限，由有关省级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确定。向机动车辆实施罚款，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的规定执行。

在公路、城市道路、隧道、桥梁上设置站点，须依法进行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审批。高速公路以及其他具备封闭条件的连续通行的收费公路，除两端出入口及省(自治区、直辖市)间交界处外，一律不得在主线上设置收费站。同一条路线上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间交界处的收费站点只能设一个，由有关省级人民政府协商确定，联合设置，收费按比例分成。不能达成协议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协调决定。交通部门在公路上设置的公路征费稽查站在燃油税出台前暂予保留。交通部门为实施正常的路政管理和运输市场管理工作，需要上路监督检查时，要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道路站点工作人员上岗时，必须持有省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核发的检查证或收费证。持证人员只限于在规定的地域范围内工作，无证人员不得执行检查、收费和罚款任务。

(四)加大监督检查和执法力度。对在道路上乱设站点，向机动车辆乱收费、乱集资、乱罚款的，要严格按照《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第 281 号)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有关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加强对机动车辆收费和公路、城市道路收费站、检查站的监督和管理，严格审核收费标准和收费范围，建立健全车辆收费和收费站点管理制度，严格规范执法行为。严禁机动车检测站强制机动车所有人到指定修理厂和尾气治理点修理(调试)。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收费，属于经营服务性收费的，要认真进行整顿、规范，收费标准过高的要坚决降下来；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的，要一律取消。

(五)加强对涉及机动车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政府性集资、罚款和道路站点车辆通行费的收缴和使用的监督管理，严禁截留、挤占和挪作他用。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集资、政府性基金要按照财政部门规定及时足额上缴财政专户或国库，罚款要全部上缴国库，实行

“收支两条线”管理。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转让收费还贷公路和城市道路收费权取得的收入，应严格按照国办发[2002]31号文件规定精神，上缴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同时，各级财政部门也要严格按照规定用途，将这部分资金专项用于公路建设。

(六)治理向机动车辆乱收费和整顿道路站点，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各地要加强对车辆生产厂家的管理和指导，严禁“大吨小标”车辆出厂，严禁非法改装车辆。对已投入使用的非法改装车辆和“大吨小标”车辆，各地区、各部门要集中力量进行整顿。有关部门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从源头上治理车辆违章超载超限等突出问题。

三、实施步骤

治理向机动车辆乱收费和整顿道路站点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全面清理、自查自纠阶段。各省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在本行政区域内对涉及机动车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政府性集资进行全面清理，对不符合规定的收费项目要坚决取消并向社会公布。对涉及机动车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政府性基金项目和政府性集资项目，实行目录管理并向社会公布。凡在中央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布目录之外收费的，一律按乱收费查处。这一阶段工作力争在2003年3月底前完成。

(二)整顿道路站点阶段。各地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对现行在公路和城市道路上设立的收费站点进行清理整顿。首先要摸清情况,进行分类登记汇总。在此基础上,凡属《通知》要求一律取消的收费站点,要坚决取消,并限期拆除相应收费设施;对符合条件保留的收费站点,由有关省级人民政府重新审批,收费期限和收费标准要重新核定,收费标准过高的要坚决降下来。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对经批准在道路上设置的所有固定站点实行集中公告,并报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备案。凡公告以外的道路站点一律取消。这一阶段工作争取在 2003 年 6 月底前完成。

(三)组织验收阶段。各省级人民政府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向机动车辆的收费项目和道路收费站点的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由省级人民政府向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提出报告,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统一组织对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验收。这一阶段工作在 2003 年内完成。

四、狠抓落实

(一)统一思想,明确责任。各地区、各部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通知》的要求上来,牢固树立全局观念,做到政令畅通,令行禁止,确保工作顺利开展。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工作,互相支持,互相配合,共

同做好治理向机动车辆乱收费和整顿道路站点的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要指定一位领导同志主管这项工作，建立责任制度，突出重点，明确目标和要求，制定具体措施，做到责任到位、人员到位、措施到位、工作到位。各项工作都要有布置，有检查，在抓落实上狠下功夫。要充分发挥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宣传各地好的经验和做法。对于违反国家规定且情节恶劣的典型案件，要予以曝光。各级领导要深入到企业中去，了解真实情况，倾听群众意见，及时解决好企业和群众反映突出的问题。要注意研究新情况、新问题，抓好典型，总结经验。要真抓实干，敢于碰硬。对工作成效好的地区要予以表扬，对行动迟缓、措施不力、有令不行、违法违规的地区、部门和单位，要从严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

(二)加强监督检查。要组织力量对重点地区、部门和单位进行重点检查和审计。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和举报信箱，接受群众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举报向机动车辆乱收费、乱罚款、各种摊派和在道路上违规设站的行为。有关部门受理举报后，要认真进行调查处理。各地区、各部门要及时检查《通知》的贯彻落实情况，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向机动车辆的乱收费项目是否全部取消了，必须撤消的收费站是否撤消了，各项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了，应该处理的案件是否处理

了,企业、车主的负担是否减轻了。各地要结合行风评议、执法监察,人大、政协的监督调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群众、企业举报等社会监督,开展形式多样的监督检查工作,形成监督网络。

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章)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五日

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02]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决定开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以来,各部门、各地区按照《国务院批转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发〔2001〕33号)和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的要求,在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积极认真地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目前取得了阶段性成果。经过广泛深入地审核论证,国务院决定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各部门、各地区要研究并及时处理行政审批项目取消后可能出现的情况和问题,认真做好有关工作的后续监管和衔接,防止出现管理脱节。要按照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和建立“廉洁、勤政、务实、高效”政府的要求,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

继续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与政府机构改革、实行政务公开和“收支两条线”管理以及其他有关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努力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行政管理体制。

附件:国务院决定取消的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789 项)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一日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目录(789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不需政府投资、除国家明令限制之外的农业项目的
开工报告审批《国务院关于继续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新
开工项目的通知》(国发〔1991〕43号)

2 不需政府投资、除国家明令限制之外的林业项目的
开工报告审批《国务院关于继续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新
开工项目的通知》(国发〔1991〕43号)

3 不需政府投资、除国家明令限制之外的水利项目的
开工报告审批

《国务院关于继续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新开工项
目的通知》(国发〔1991〕43号)

4 不需政府投资、除国家明令限制之外的气象项目的
开工报告审批

《国务院关于继续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新开工项

目的通知》(国发〔1991〕43号)

5 不需政府投资、除重大项目和国家明令限制之外的交通项目的开工报告审批《国务院关于继续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新开工项目的通知》(国发〔1991〕43号)

6 不需政府投资、除重大项目和国家明令限制之外的能源项目的开工报告审批《国务院关于继续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新开工项目的通知》(国发〔1991〕43号)

7 不需政府投资、除重大项目和国家明令限制之外的原材料项目的开工报告审批《国务院关于继续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新开工项目的通知》(国发〔1991〕43号)部门
序号项目名称设定依据备注国家计委

8 不需政府投资、除重大项目和国家明令限制之外的机械电子项目的开工报告审批《国务院关于继续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新开工项目的通知》(国发〔1991〕43号)

9 不需政府投资、除重大项目和国家明令限制之外的轻工项目的开工报告审批《国务院关于继续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新开工项目的通知》(国发〔1991〕43号)

10 不需政府投资、除重大项目和国家明令限制之外的纺织项目的开工报告审批《国务院关于继续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新开工项目的通知》(国发〔1991〕43号)

11 不需政府投资、除重大项目和国家明令限制之外的高技术项目的开工报告审批《国务院关于继续严格控制固

定资产投资新开工项目的通知》(国发〔1991〕43号)

12 外商投资特许权项目试点审批《国家计委、电力工业部、交通部关于试办外商投资特许权项目审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计外资〔1995〕1208号)

13 中央管理的厂丝定价《国家物价局关于颁布〈国家物价局及国家有关部门分工管理价格的轻工商品目录(1992年修订本)〉的通知》(〔1992〕价工字541号)

14 边销茶定价

《国家物价局关于颁布〈国家物价局及国家有关部门管理价格的农产品目录(1992年本)〉的通知》(〔1992〕价农字390号)

15 食糖定价《国家计委关于加强食糖价格管理的通知》(计价格〔1994〕1116号)

16 大型发电设备主机定价《国家物价局关于颁布〈国家物价局及国家有关部门分工管理价格的重工商品和交通运输目录(1992年本)〉的通知》(〔1992〕价工字474号)部门序号项目名称设定依据备注国家计委

17 国产农膜原料定价《国家物价局关于颁布〈国家物价局及国家有关部门分工管理价格的轻工商品目录(1992年修订本)〉的通知》(〔1992〕价工字541号)

18 人民日报、解放军报定价《国家物价局关于颁布〈国

家物价局及国家有关部门分工管理价格的轻工商品目录(1992 年修订本)》的通知》(〔1992〕价工字 541 号)

19 足金饰品定价《国家物价局关于颁布〈国家物价局及国家有关部门分工管理价格的轻工商品目录(1992 年修订本)〉的通知》(〔1992〕价工字 541 号)

20 天然橡胶定价《国家物价局关于颁布〈国家物价局及国家有关部门分工管理价格的重工商品和交通运输目录(1992 年本)〉的通知》(〔1992〕价工字 474 号)

21 发电用煤定价《国家计委关于对电煤实行国家指导价格的通知》(计价管〔1996〕249 号)

22 中央国家机关宾馆招待所普通客房定价《国家计委、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修订中央国家机关宾馆招待所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1〕1168 号)国家经贸委

23 重点铁矿和有色矿山维持简单再生产补助费管理《财政部关于提高重点矿山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标准的通知》(财工〔1990〕第 234 号)

24 轮胎企业增资扩股的核准《化学工业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关于加强轮胎行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化计发〔1997〕668 号)部门序号项目名称设定依据备注国家经贸委

25 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审查认可《化学工业部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管理办法》(化督发〔1994〕493号)

26 经国家批准定点生产企业申报轿车国产化率核准《海关总署、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实施〈关于运用税收优惠促进小轿车国产化的暂行规定〉的通知》(〔1990〕署税字第495号)

27 经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批准立项的企业生产的轻型客车的国产化率审核《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机械工业部、海关总署关于印发〈关于运用关税手段促进轻型客车国产化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税委会〔1997〕19号)

28 对利用外资项目增资行业审查《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国家计委令第5号)

2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预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

30 化纤行业主要生产能力核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纺织部、国家计委、国务院生产办关于严格控制棉纺、毛纺生产能力和加强化纤生产能力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2〕4号)

31 工程勘察设计评优初审《建设部关于开展2000年度优秀勘察设计评选活动的通知》(建设〔2000〕123号)

32 工程设计咨询资质审查《建设部关于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单位资质换证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1〕